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9年4月12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4月19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通 100年3月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通 100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通 100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100年11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104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104年11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 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 的,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臺北醫學大學護理 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凡護理學系或雙主修護理學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甄選規定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護理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90(含)以上,且修業 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30%以內。
- 二、申請時間:依本系碩士班甄選之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 1. 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表。
- 3. 研究計畫。
- 4. 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推薦函2 封。

四、甄選方式:

-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
- 2. 面試,佔總成績50%。

- 第四條預研生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百分之 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 額內。
- 第五條本系預研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含)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現就讀學系之學士學位,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 第 六 條 本系甄選之預研生,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甄選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預研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預研生取得本系碩士班資格者於入學後須加修「臨床護理實習」課程兩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